

其他事項說明

修正「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5條附表一、第6條附表二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二)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 (三) 聯絡人：朱副工程司
- (四) 電話：02-87712902
- (五) 傳真：02-87712639
- (六) 電子郵件：mch_chu@nlma.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修正草案預告後無修正內容。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預告期間有1則民眾意見略以，建議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就新竹市、縣獨立分離，另立一組訂定所得及財產標準，以符當地房價、居民所得及財產分布情形一節，經本部回應如下：本標準之所得係以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當年公布之最低生活費乘以一定比例得之；動產及不動產限額則以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於計畫年度公告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動產乘以一定比例得之；新竹市、縣轄區位屬衛生福利部公布臺灣省地區範疇，由於衛生福利部未獨立分離新竹市、縣之最低生活費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限額，本標準無法據以分離訂定新竹市、縣之所得及財產標準。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本次修正係配合社政主管機關每年度更新最低生活費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調整，無主要替代方案。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依據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5條及第6條規定，申請住宅補貼者其家庭成員之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係由低於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中央及直轄市政府當年公布之最低生活費標準、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及不動產金額乘以不同倍數。